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就「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2015年3月20日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為救世軍長者服務之附屬組織，旨在強化家庭支援功能、推展護老工作的持續發展及促進社會對護老者角色及社會功能的認同。

本會得知政府預備在本年度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在細閱了由大學顧問團隊公布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及初步建議後，本會有以下意見及疑問：

一. 鼓勵居家安老

政府一直提倡「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為避免院舍券變相鼓勵了長者不必要地過早進入院舍，政府應落實完善社區照顧服務，並支援護老者居家護老。護老者往往需要犧牲個人的休息、社交生活，甚至工作，勞心勞力地服侍體弱長者。本會建議政府，在檢討現時正推行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後，考慮把「護老者津貼」常規化並擴展至非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皆可受惠，以鼓勵並肯定護老者的工作。

另外，在家照顧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需要增添各種消耗性的護理用品、復康用具和進行許多家居改善的項目；加上聘請傭工或上門短暫看顧長者服務的費用、乘坐復康巴士或的士覆診的車費等，費用不菲，令護老家庭面對龐大的經濟開支，迫使部份家人放棄在家照顧而選擇院舍照顧。貫徹院舍券「錢跟人走」的理念，本會建議政府參考院舍券的資助額設立「居家護老津貼」，為符合條件的護老者資助以上部份開支，讓護老者可以選擇在家照顧長者，減少對院舍的依賴及需求。

二. 過渡性及長遠安排

由於院舍券只是一個三年的試驗計劃，本會認為應只視作過渡性安排，滿足長者在等候津院宿位期間的住宿照顧需要，不宜影響使用者在中央輪候冊上的位置。在三年試驗期內，應保留使用者之前的輪候日期，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可選擇重回輪候冊上原先位置。另一方面，院舍券應不設期限，讓三年後仍然選擇繼續住在該院舍的使用者可安享晚年。

三. 轉換院舍問題

不少體弱長者在入住院舍後，會一直居住至離世，因此院舍能長期維持合理質素十分重要。本會認為，6個月冷靜期後，應設有「逃生門」機制，在合理理由下容許申請人轉換院舍或返回中央輪候冊，例如：院舍經營者易手或人手問題導致服務質素差劣、影響長者照顧；院舍約滿搬遷、倒閉或被暫停或註銷認可服務機構身份等。

四. 其他待澄清的問題及建議

1. 資產限額

文件內沒有清楚界定資產的定義；本會認為，配合現行大部份福利政策的規限，自住物業不

應被計算為資產。另一方面，如果獨居長者在使用院舍券期間把原居物業賣出(或租出)，應把所得收入計算為其資產(或收入)而調整其共同付款級別。

2. 其他津貼

文件建議選擇院舍券的領取綜援人士退出綜援，並對第0級別使用者額外提供照顧補助金。本會認為須確保「照顧補助金」涵蓋現時綜援制度包括的各樣項目，包括牙科服務、購買眼鏡、殯葬津貼等。

五. 負責工作人員的角色

現時負責工作人員主要是非政府機構長者服務單位的社工，對自己受僱機構的服務自然較熟悉；假如機構有院舍成為院舍券認可服務提供者之一，負責工作人員難免有利益衝突之嫌。此外，即使有一個資訊平台支援，但根據經驗，揀選院舍必須實地參觀視察，而負責工作人員未必能掌握全港各院舍真實情況，如果要求他們肩負向家人提供意見、甚至陪伴參觀院舍的重任，可謂不切實際。此外，長者入住後的適應情況以及一些後續的跟進工作(如申請津貼、轉院等)都需要有專人負責，因此計劃應由獨立的中介人士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而社署可直接邀請長者及家人參與計劃，在申請獲接納後配對個案管理人員負責跟進。

六. 質素保證與監管

眾所周知，現時私營院舍質素參差；即使目前理論上已有監管機制，「例如進行巡查、突擊檢查、審核記錄和就投訴作出調查等」，但即使是所謂甲一級院舍，仍有良莠不齊的情況。正因如此，才会有這麼多人寧願長期輪候津院，也不肯轉而輪候時間相對短得多的買位院舍；歸根究底，是對私院缺乏信心。如果政府不加強監管力度，問題的根源沒有解決，不但未能吸引長者及照顧者參加計劃，更會令參加了計劃的長者不斷搬來搬去，忍受不必要的痛苦。因此本會建議引入顧客監察機制，例如在計劃網頁平台設立討論區，讓院舍券使用者公開評論院舍服務質素、是否提出額外收費及以其他名目濫收費用；並安排院舍券使用者擔任「神秘顧客」，促進資訊流通，以收監察之效。

聯絡方法

郵寄地址：九龍油麻地永星里十一號三樓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收

電 郵：cp@ssd.salvation.org.hk

電 話：2782 2229 / 2782 0929

傳 真：2771 6464